

西安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环沣渭罚[2018]14号

西安亚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高维忠 职务：董事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5710156261L 单位地址：沣东新城王寺街办狮寨村

我局于2018年8月21日对你单位电石渣不规范堆放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经我局调查核实，你单位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8月20日，生态环境部强化督查组检查发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在沣东新城王寺街办狮寨村厂区内，电石渣露天堆放，三防措施不到位，电石渣未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进行违法作业，造成环境污染。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33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有现场检查笔录、视频照片等证据为凭。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23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68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处罚款捌万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开户行：交通银行西安软件园支行，户名：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专户，帐号：611301134018010139638。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陕西省环境保护厅或者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十五日内直接向未央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